转发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

和费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局，度假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、卫生计生局，市医保中心、市稽核中心，市属定点医疗机构：

  按照山东省医疗保障局、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和费用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发〔2021〕49号）的统一部署，提出以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  一、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要按时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，同时做好价格公示及宣传工作。

  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局，度假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、卫生计生局要加强对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

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执行情况的监测。

  三、本通知自2021年12月1日起执行，疫情结束后自行废止。原有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  附件：《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和费用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发〔2021〕49号）

聊城市医疗保障局 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11月26日